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垃圾厢房专项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垃圾厢房专项更新改造建设项目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上海浦东荣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2603.7811万元, 资产总额为5721.206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浦东荣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16 日

